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00)

### **委任、選舉及罷免董事的程序**

提名董事參與選舉設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程式。評定董事會成員組合及技能的工作持續進行並定期檢討，以確保設有合適的董事繼任計畫，令董事會成員組合更新可以順利進行，以及董事會時刻保持有效運作。董事每隔若干時距即接受重新選舉/委任。董事在獲委任時獲提供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董事呈辭或被罷免，本公司會給予解釋原因。

#### **委任及選舉董事**

**董事之選舉** -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惟不得令董事人數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作出其他決定，否則董事會成員人數並無上限。除非獲董事推薦出選，否則除於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然而，如已向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提交由符合資格出席通知所召開大會（表明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出選董事之通知所涉及者）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簽署之通知及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簽署其有意參選之通知，則作別論。然而，發出有關通知之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而（如通知乃於指定為選舉董事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遞交）遞交該通知之期間由寄發為選舉董事召開之股東大會通知之日開始，至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董事可填補臨時空缺席位或增加董事席位** - 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董事會委任之填補董事會空缺之任何董事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並受限於此次會議再次競選，董事會委任之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任何董事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屆時有資格競選連任。

**股東可填補臨時空缺席位** - 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

**提名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董事候選人資訊** - 為使股東于股東大會上就候選人的選舉作出有根據的決定，所有參與競選或者再次競選候選人的姓名及上市規則 13.51 (2) 中規定的有關經驗（包括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的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

## **董事退任**

股東可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因將董事罷免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於有關董事被罷免之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選出或委任另一名董事以作填補。